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汝容  
電話：02-7736-5863  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36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  
(A09000000E\_1132303681\_senddoc2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32303681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303681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」1份，  
惠請公告周知，本部訂於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說  
明會，歡迎踴躍參加並於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  
推薦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3月3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0729A號令修  
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  
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係聚焦獎勵公私立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  
(以下簡稱學校)教師於特定領域之研發研究及人才培育  
之貢獻，非以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／授權簽約金額高低、  
合作機構(政府部會、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)多寡而定。  
請貴校積極鼓勵優秀教師參與本獎項，並應提供相關協  
助；各校獲獎情形將納入未來本部獎補助之參據，俾落實  
本要點精神。

三、為協助學校及有意參加薦選之教師完成推薦作業，本部舉辦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（詳如附件1）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30分。

（二）實體地點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。

（三）線上網址：使用Microsoft Teams，報名完成後於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將會議連結傳送至電子信箱。

（四）對象：

1、學校業務相關主管或窗口。

2、學校現任專任教師。

（五）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有意參與說明會者，請依限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6jpRY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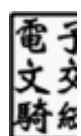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（推薦須知詳如附件2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，「工程」、「電資」、「人文、設計、藝術」、「商管及民生」及「農業科學、生技及護理」各領域至多推薦3人。

（二）校內審查：

1、學校應併同產（企）業或公協會推薦人選（推薦名冊於114年1月24日前函送學校），經校內審查後，向本部提交推薦資料。

2、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如有推薦貴校教師，不納入貴校推薦名額，惟本部將轉請貴校依本要



點第4點規定，進行消極資格審查及推薦資料提交。

(三)推薦資料：

- 1、將完成校內審查之被推薦人資料上傳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masteraward>）。
- 2、自系統匯出推薦名冊並核章，併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、經歷表、成果績效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，集結成冊1式2份（正本及影本各1份），於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，將正本函報本部，另公文副本知會並檢附影本予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地址：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3、函文請敘明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，及各被推薦人業經校內審查通過。

(四)經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通知需補件者，應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補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五、有關線上提交推薦資料部分，每校將有1組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帳號；請貴校指派專責窗口管理帳號，將核章之「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」（如附件3）寄至 [phoebe@twaea.org.tw](mailto:phoebe@twaea.org.tw) 或 [ivy@twaea.org.tw](mailto:ivy@twaea.org.tw)，將有專人回傳開通之帳號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，或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劉小姐/（02）3343-1192；陳小姐/（02）3343-1129）。
- 七、檢附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

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